

# 中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与实践

(上接 B4 版)

——保障受害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中国在应对处置恐怖事件时,优先保护直接受到恐怖活动危害、威胁人员的人身安全,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应对处置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帮助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生活、生产,稳定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秩序和公众情绪,及时给予恐怖事件受害人员及其近亲属适当的救助,提供心理、医疗等方面的援助,并向失去基本生活条件的受害人员及其近亲属及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中国宪法法律明确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办案机关办理恐怖活动犯罪案件,采取拘留、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未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公安机关不得实施逮捕。人民检察院对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建议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并严格把握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长。办案机关严格遵守关于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宪法法律规定,保证恐怖活动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不得体罚、虐待、侮辱,禁止在审讯过程中殴打、威胁、恐吓,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自证其罪,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保障辩护权。恐怖活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就有权委托辩护人辩护,符合法定情形的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构积极推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的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指派律师提供法律

援助,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此外,为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落到实处、获得有效辩护,司法机关还进一步强化诉讼过程中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各项权利保障。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行政机关在查处恐怖活动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侦查中,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对通知家属可能有碍侦查的,待有碍侦查情形消失后应立即通知。在刑事诉讼中,恐怖活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及时获知被控告的罪名、案件情况及所享有的诉讼权利,有权申请回避,有权出庭应诉,有权参加法庭调查、辩论和向法庭作最后陈述。

——保障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中国法律保障当事人获得全方面、多渠道的救济权利。因恐怖活动违法行为受处罚的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可以委托律师参加。恐怖活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被告人同意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等,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的,有权提出上诉。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剥夺。对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有权提出申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由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审理。当事人因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

——保障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中国宪法法律赋予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司法机关审理恐怖活动犯罪

案件,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在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保障罪犯合法权益。中国法律明确规定,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自由、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刑罚执行机关尊重恐怖活动罪犯人格尊严,保障其合法权益。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罪犯对生效判决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罪犯提出控告、检举的,刑罚执行机关应当及时处理或转送相关部门处理并将结果通知罪犯。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与他人通信,可以会见亲属及律师等。监狱设有专门医疗机构,确有必要的可以外出就诊或保外就医,确保患病罪犯及时得到医疗救治。监狱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工作方针,对罪犯开展文化、法律、技能教育,提升罪犯文化水平和谋生能力,着力预防恐怖活动罪犯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刑罚执行机关、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由刑罚执行机关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作出减刑、假释裁定,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

## 五、有力维护人民安

全和国家安全。中国依法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不断增强反恐怖主义能力,更好统筹安全防恐能力,更好统筹安全发展,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提升了人民的安全感,捍卫了国家安全,也为区域和全球安全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不断增强反恐防

恐能力。随着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中国不断加强交通运输、寄递物流、危险物品等相关行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和地方反恐怖防范标准建设,相继制定修订了各类反恐怖主义预案,并加强演练,强化社会治安防控能力。鼓励、支持反恐怖主义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开发和推广使用新的技术设备,并用于实训和实战,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加密通信、虚拟货币等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挑战,不断提升科技反恐怖主义能力。坚持反恐怖主义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宣传进校园、进单位、进社区等,面向社会公众推出《公民反恐防范手册》等宣传品,出台涉恐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广泛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有效遏制恐怖活动发生状况的能力。

——更好统筹安全稳定与社会发展。2014年以来,中国持续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依法惩处了一批预谋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人员,把绝大多数恐怖活动摧毁在预谋阶段、行动之前,有力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反恐怖主义促进安全稳定,安全稳定带来发展红利,发展红利进一步巩固安全稳定。以中国反恐怖主义斗争主战场新疆为例,2012年至202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019元增加到3841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6876元增加到16550元,分别增长1.02倍和1.4倍。截至2020年底,现行标准下新疆306.4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666个贫困村全部退出,35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023年,新疆共接待国内外游客26544万人次,同比增长117%,实现旅游总收入2967亿元,同比增长227%,游客接待量创历史新高,旅游热度持续位居全国前列,旅游业逐步成为带动就业、富

民惠民的重要支柱性产业。

——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中国在严厉惩处恐怖活动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更加注重以非刑罚方式教育挽救大多数受极端主义思想蛊惑,但行为尚未产生严重后果的人员。政府各有关部门、妇联等社会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学校、家庭等密切配合,针对受极端主义感染人员的不同特点,分类采取多种干预措施,避免其受到进一步侵害。宗教极端主义不是宗教,它歪曲宗教教义,鼓吹暴力激进观点,严重破坏正常宗教活动。在宗教极端主义的渗透和控制下,一些人参与或者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中国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原则,切实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障正常宗教活动,依法持续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工作,有效遏制宗教极端主义渗透蔓延的态势。群众法治意识显著增强,普遍能够认清宗教极端主义的危害,明辨是非和抵御渗透的能力明显提高。

——为全球和区域安全稳定作出积极贡献。中国通过有力打击境内恐怖活动,加强口岸边境管控,阻止恐怖分子的跨境流动,有效遏制恐怖主义的传播蔓延。中国按照法律规定,根据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按照平等互惠原则,积极开展反恐怖主义国际合作。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中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坚持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公认的国法,支持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一系列反恐怖主义决议,先后参与了12项全球性反恐怖主义公约,积极履行反恐怖主义义务。积极倡导区域反恐怖主义合作,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推动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等一系列文件,开展司法合作、联合反恐怖主义演习等,在维护国际和

地区安全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建立执法部门和边境地区反恐怖主义领域会商交流和对口合作机制,在情报信息交流、边境管控、案件侦办、打击恐怖融资等方面,与数十个国家开展了务实交流与合作。

## 结束语

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确保反恐怖主义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是当今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但各国的政治体制、法律制度、文化传统存在差异,所面临的恐怖主义形态、形式、行为表现不尽相同,在反恐怖主义法治实践上不可能完全一致。中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历经40余年的发展完善,实现了本国法治精神和理念与国际反恐怖主义原则和理念的协调统一,既有效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又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符合本国实际和国际惯例,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时常无视各国自主选择反恐怖主义法治化道路的权利,将自身意志强加于人,妄加评判他国实践做法,甚至以所谓“法治”“人权”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侵犯他国主权,严重阻碍国际反恐怖主义法治化进程,严重削弱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基础,严重影响国际反恐怖主义效果。

实践证明,各国的探索和实践只要能够体现人类社会价值取向,遵循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原则,符合本国国情和法律制度,就都是国际反恐怖主义法治化事业的组成部分。国际社会应海纳不同形态的反恐怖主义法治路径,坚决反对反恐怖主义“双重标准”,反对将反恐怖主义问题政治化、工具化。中国愿与世界各国一道,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下,积极参与全球反恐怖主义治理,在平等尊重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互学互鉴和交流合作,共同推动全球反恐怖主义事业健康发展。

## 巴淡国电供电支持在NDP经济特区的数据中心

【本报讯】巴淡国电正式向农萨数字园区(NDP)经济特区(KEK)供应电力需求。

巴淡国电总经理席伊尔宛夏(Muhammad Irwansyah Putra)称,巴淡国电准备以可靠和可用的电力供应支持在农萨数字园区经济特区的数字投资。

他透露,在2023年,巴淡国电增加100兆瓦产能,然后在2024年2月再运营150兆瓦。

伊尔宛夏于周五(2024年1月27日)表示:“为了满足这些需求,巴淡电力将提供500兆瓦电力给数字区域的Tamarin有限公司。”

2023年和2024年初,巴淡电力已增加250兆瓦的装机容量,其中巴淡-民丹的峰值负荷为603兆瓦。

这意味着巴淡拥有非常充足的储备余量,即高峰负荷的30%,未来巴淡

的电力将得到苏门答腊岛清洁能源的支持,通过海底电缆供电,进一步强化巴淡的电力系统,其中第一阶段的能源交付计划为300MW。

对于需要绿色能源认证的公司,巴淡国电还与国电公司各签署可再生能源证书服务合作。

这使得客户更容易获得使用新及可再生能源的认可,并得到国际的认可。(松鹤)

## 福布斯版煤炭大亨纪辉琦财团简介

【本报讯】煤炭上市公司Harum Energy Tbk/HRUM创始人纪辉琦(Kiki Barki Makmur),根据《福布斯》杂志证实,他是印尼最富有煤炭大亨之一。

根据《福布斯》杂志于周六(2024年1月27日)网站的报道,纪辉琦于1995年创立Harum Energy,并于2010年成功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了Harum Energy之外,纪辉琦还拥有Tanito Harum私营煤矿。目前,其长子劳伦斯·巴尔基(Lawrence Barki)担任总裁领

导Harum,而他小儿史蒂文·斯科特·巴尔基(Steven Scott Barki)担任董事。纪氏家族拥有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镍业公司(Nickel Industries)的股份。镍业公司在印尼拥有一座镍矿和两座生铁镍厂。

他孙子纳丹·巴尔基(Nathan Barki)是在印尼注册的油气Medco Energi Internasional以及金矿和铜矿开采公司Amman Mineral Internasional的少数股东。

据《福布斯》报道,2023年纪辉琦的净资产为13亿美元,相当于20.5万

亿盾。

这金额低于上年收购金额,即2022年收购金额为19亿美元,相当于29.97万亿盾。

纪辉琦在《福布斯》2023年印尼50名富豪排行榜上排名第33位,同期全球排名第2133位。

纪辉琦于1940年1月1日出生于华人家庭,这意味着他今年迎来了84岁生日。他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的工程学位。纪辉琦育有4儿,据报道目前居住在雅加达。

(松鹤)

## 迪拜投资者有意在中龙目兴建酒店

【本报讯】来自迪拜的一位投资者-Silver Height房地产经理萨米尔(Samir Ahmed Munshi)-计划投资西努省中龙目县Selong Belanak村旅游区。

龙目岛Tropik度假村和别墅所有者迈克尔·马丁(Michael Martin)于周六(27/1/2024)在普拉亚(Praya)说:“萨米尔将在中龙目县南部地区开发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来支持旅游业的发展。”

他表示,他已与萨米尔进行沟通,并计划于2024年2月上旬前往龙目岛,与当地和其他官员会晤。

他说:“除了建设酒店外,我们还将建设购物中心和其他旅游相关设施。”

随着这项发展,龙目岛可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旅游目的地之一。

有很多投资者想进来,但Selong Belanak村很多土地都存在问题,所以

希望政府能够支持想要建设的投资者。

他说:“不要让有很多空地闲置,但不愿建设。”

他说,将开发用于建设酒店、餐馆和购物中心的土地面积约为20公顷。

有一股动力推动他开发中龙目县南部地区,因为那里有美丽的海滩,如Selong Belanak海滩、Mawun海滩、Torok Aik Belek海滩和Mawi海滩。

(松鹤)

## 临近2024年总统选举 LPDP 资金被议论

【本报讯】临近2024年总统选举,政府开始对已确定的资金管理进行议论。

教育基金管理机构(LPDP)的资金是否真的会被取消或减少呢?财政部公开说,政府计划将停止从国家预算向教育基金管理机构分配资金。

财政部副部长纳萨拉(Suhasil Nazara)表示,政府已确定2024年国家预算教育部门投资融资预算的

分配。因此,针对教育基金管理机构分配的预算或投资融资,已经确定了。

根据财政部的记录,今年教育领域的投资融资定为25万亿盾。他于周六(2024年1月27日)在雅加达市中心AA Maramis大厦对记者说:“(教育基金管理机构资金的分配)将在2024年国家预算中。”

根据财政部记录,25万亿盾在教育领域的投资融资,旨在增加社区接受

教育的机会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包括习经院捐赠基金以及用于研究和技术开发)。

在另一个场合,经济事务协调部长艾朗卡强调,政府不会停止向教育基金管理机构注资。

不过,他表示将会扩大预算的使用。另一方面,政府计划扩大教育基金管理机构的项目,不仅涉及教育,还涉及培训。(松鹤)